

保險法上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 法之實踐

——必要性醫療爭議事件為例

李志峰*、林苡辰**

要 目	
壹、緒論	二、於我國法院實踐之檢討
貳、保險法上合理期待原則之源起背景與發展	肆、合理期待原則於必要性醫療爭議案例之適用分析與檢討
一、源起背景	一、我國法下適用應考量之具體要件
二、版本與發展	二、適用於必要性醫療爭議案件之分析與檢討
參、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法制上之實踐情況	伍、結論
一、於法制之實踐	

關鍵字：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合理期待原則、資訊不對稱、醫療必要性

投稿日期：113年7月10日；接受刊登日期：113年11月20日

本文為第一作者之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31-012）之部分研究成果與第二作者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論文名稱：論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保險法制之適用——以人身保險為中心——、授予學位之機構：東吳大學）部分內容改寫而成。本文架構為作者二草擬並經二位作者討論後，由作者一確定；本文之第壹、貳、參、肆部分為作者二撰擬初稿後，而後由作者一為內容之調整、文字修正；其餘部分由作者一撰寫；最後投稿與對審稿意見的回應與修正，乃由作者一獨立完成。作者貢獻度為第一作者 55%，第二作者 45%。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Email: cflee@gm.scu.edu.tw）。

** 律師，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壹、緒論

在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之後，分工更為精細且為了規模經濟及市場效率的要求，即有商品的方面與市場交易所使用之契約之標準化¹，因為，標準化契約使得企業經營者除能就締約成本的節省而創造更高的效率，亦得控制交易之風險²。但是，另一方面，標準化契約的架構與內容龐雜、文字具有技術性，對於一般人而言不易理解，導致絕大部分消費者實際上並未閱讀契約的內容。保險乃屬於保險人提供沒有形體之保障性的無形金融商品³，其本身即由複雜的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所構成，於學理上稱之為「法律商品」(product of law)⁴，因此，不像一般有具體標之物之契約當事人更著重在具體可見之契約標之物上，保險契約本身對於當事人而言，具有無比的重要性⁵。實務上，保險商品在販售時，保

1 Robert H. Jerry, II,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5 CONN. L.J. 21, 42 (1998).

2 Friedrich Kessler, *Contracts of Adhesion-Some Thoughts About Freedom of Contract*, 43 COLUM. L. REV. 629, 631-32 (1943).

3 葉啟洲，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保障之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263 期，頁 57 (2017)。

4 「法律商品」乃源自德國對保險商品之名稱，原文為“Rechtsprodukt”，相關說明參閱葉啟洲，從德國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論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政大法學評論，第 126 期，頁 294 (2012)。此概念亦為學者引介至美國，並以英文稱之為“product of law”，相關說明 see James R. Maxeiner, *Standard-Terms Contracting in the Global Electronic Age: European Alternatives*, 28 YALE J. INT’L L. 109, 126 n.99 (2003).

5 事實上，學者即有將保險契約形容為商品，認為契約條款有疑義，如同保險商品有瑕疵，故保險人應負相當於瑕疵擔保之責任。此等對保險契約的形容，國內外學者均有相類的看法，國內學者參閱羅俊瑋，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以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二十一號民事判決為例，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1 期，頁 80 (2013)；國外學者，see Daniel Schwarcz, *A Products Liability*

險人以「全盤接受或離開」(take it or leave it)作為交易基礎⁶，保險消費者對於契約的內容幾乎沒有置喙的餘地。因此，為了避免保險人得以利用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基礎，而使保險消費者受到顯失公平的對待，民事法上的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需加以調整⁷。我國立法上有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後段之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 (contra proferentem)⁸、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的內容控制原則 (content control)⁹外，司法實務上亦發展出一個重要的契約解釋原則，即「合理期待原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¹⁰。

保險法上的合理期待原則，乃半個多世紀前美國保險法重量級學者 Robert Keeton 教授首次提出¹¹。Keeton 教授歸納了美國

Theory for the Judicial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Policies, 48 WM. & MARY L. REV. 1389, 1397-1400 (2007).

6 See Edwin W. Patters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s*, 64 COLUM. L. REV. 833, 856 (1964); Chelsea King, *Forcing Players to Walk the Plank: Why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s Improperly Control Players' Rights Regarding Microtransactions in Video Games*, 58 WM. & MARY L. REV. 1365, 1381 n.101 (2017).

7 Maxeiner, *supra* note 4, at 114.

8 此原則又有學者稱之為疑義不利於保險人解釋原則，參閱陳炫宇、林勳發，*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及例外——以精明被保險人例外法則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 21 期，頁 139 以下 (2014)。

9 內容控制原則乃是確認在何種情況下，書面契約的條款及實質內容應否認定為契約內容的一部分，或應加以排除。See Maxeiner, *supra* note 4, at 114-15.

10 施文森，*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106-107 (2010)。

11 本篇文章因內容豐富，當時乃是拆分成二期刊登。See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 (1970);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 (1970).

40 年來法院判例法的規則後，提出了「拒絕保險人享有顯失公平之契約利益」(An insurer should be denied any unconscionable advantage in an insurance contract) 以及「要保人及預定受益人對於保險保障的客觀合理期待應予以滿足，縱使謹慎研讀契約文本後，會否定該期待時，亦同。」(The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applicants and intended beneficiaries regarding the term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will be honored even though painstaking study of the policy provisions would have negated those expectations.)¹²等原則。自此之後，合理期待原則於保險法上的運用雖有適用強度之不同論證，但已成為多數州承認之保險法適用之原理原則¹³。

近年來在教育程度提升、風險管理觀念之普及下，我國人民對於保險之認知已逐漸擺脫過往的負面印象。傳統上保險發展之起源本即為避免生命財產遭受不可預期之損失而強調其損失填補功能，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在保險所提供的保障下，儘可能恢復損失發生前的生活樣態，在人身保險如醫療、防癌等健康險，以及財產保險如火險、責任險等傳統類型以外，現今保險商品亦成為一種穩健的生活及商業財產的保障制度。在國際金融局勢多變，各種求新求變的概念下，保險商品亦不斷推陳出新。由於保險商品日趨多樣化，使得購買保險商品的人口數亦大幅成長。從瑞士再保險公司於 2023 年 6 月所公布之 sigma 3/2023 的統計資料¹⁴，我國乃是 2022 年的全球保險市場中的第十一大的市場，當年的總保險費收入為 864 億 7,500 萬美元，占 GDP 之 11.1%，其

¹² See Keeton, *supra* note 11, at 963-64.

¹³ Roger C. Henderson,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Insurance Law After Two Decades*, 51 OHIO ST. L.J. 823, 827-28 (1990).

¹⁴ Swiss Re Institute, *World insurance: Stirred, and not shaken*, SIGMA NO. 3/2023, <https://www.swissre.com/institute/research/sigma-research/sigma-2023-03.html> (last visited Feb. 14, 2024).

中人身保險的保險費為 627 億 1,400 萬美元，占了整體保險費超過 72.5%，因此，保險法上原則的發展與變化，對我國社會的影響程度，於人身保險又更甚於財產保險。我國目前保險法等相關法規範，雖未就源自於美國法之合理期待原則有明文規定於法規中，但相關理論介紹自 1993 年時即開始¹⁵。我國實務上，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所為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之民事判決即為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中，第一個由當事人主張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且法院亦認為合理期待原則有適用於保險訴訟之見解的案件¹⁶。除了下級法院之外，我國最高法院亦於 2011 年 11 月時作成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之保險紛爭案件中，首次明文採納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判決理由，之後最高法院至少有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等，明文採納合理期待原則。由此可見，合理期待原則已成為我國司法實務解決保險契約當事人間相關紛爭之重要法律原則，故有必要對其為深入之研究。再者，由前開瑞士再保險公司所公布的我國保險市場的相關資料可知，人身保險的保險費占我國保險市場的總保費的比例超過 72.5%，故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的適用及實踐程

15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之林建智教授，早於 1993 年時即以合理期待原則為文發表於保險專刊，乃目前可查詢到之最早就保險法之合理期待原則論述之專文。參閱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 33 輯，頁 157-166 (1993)。其後，學者對此原則有論述者，如施文森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勳發教授與陳炫宇博士、張冠群教授、羅俊瑋教授、陳俊元教授、李志峰教授等。學者相關論文之歸納說明，參閱李志峰，保險法之合理期待原則——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9 期，頁 125 (註 27) (2023)。

16 此案件為殘廢等級認定之保險給付爭議案件，身為本案原告之被保險人於訴訟中詳論合理期待原則，法院於判決理由中亦採納合理期待原則，但認為該案保險人對於殘廢的判定不違反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

度，對於人身保險的影響遠遠高於財產保險。我國之人身保險，近年來屢屢因相關議題而引起社會之注目，如 2023 年下半年引起重大爭議之健康保險涉及到住院或治療方式之必要性醫療¹⁷之爭議問題，此等問題與合理期待原則有重大關連。因此，本文將以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人身保險之必要性醫療之爭議案件，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實踐為研究內涵，以期能提供合理期待原則於實務案件中適當的操作方法，俾使得保險依當事人之真正合意提供承保給付，並發揮其就被保險人財務安全與心境安寧有所保障之功能。

貳、保險法上合理期待原則之源起背景與發展

一、源起背景

雖然，學理上論述¹⁸保險法上的合理期待原則可上溯至十八

17 一般人身保險健康險中實支實付的保單，多只承保住院所支出之費用，而近來社會之爭議，即有癌症病患因醫學進步，除病患有特殊體質或情況，僅需於門診治療即可，毋庸住院，導致此等治療行為不符合保險契約條款之住院而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實務上，即有部分病患在一般僅需門診治療的情況，其以住院治療，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而被拒賠發生爭議。相關報導參閱王承中，藍指癌症住院才理賠不合理 金管會：正在檢討，中央社，2023 年 9 月 4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09040137.aspx> (2024/06/25, 造訪)。

18 Shelley Smith, *Reforming the Law of Adhesion Contracts: A Judicial Response to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14 LEWIS & CLARK L. REV. 1035, 1095 (2010).

世紀的英國判例法¹⁹及十九世紀的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²⁰，但合理期待原則真正能在美國法上確立並茁壯，實與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標準化契約的發展與使用有密切的關係²¹。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因為具有相關之特性等，而導致若形式的遵守契約自由原則，實則會對相對弱勢之保險消費者產生不利影響²²，故瞭解現代型保險契約的特性，即有其必要。

（一）保險契約雙方地位不平等

現代意義之保險發展的初期，保險人多為有資力之個人²³，其與被保險人間地位較為平等，在十九世紀之工業革命後，因為經濟迅速發展，部分生產者因此累積資本擁有巨大財富並投入各個行業成為大企業。因此，現代經濟活動中的企業，相對於消費者，具有社會地位與經濟力之優勢，而保險業者聚集數量龐大之人民資產，且擔負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重要風險分散之角色，具有一定的規模與經濟實力之企業投入，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否則將可能造成金融秩序崩壞並影響整體社會，此亦可從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要求其資本適足率（Risk Based Capital Ratio）²⁴及淨值比須達一定標準可見一斑。故在保險人與

19 十八世紀末之現代保險法之父之英國 Lord Mansfield 大法官於個案中提出「每一個保險人都被推定熟悉其所承保之交易的實務情況，不論是否為最近所確立。」(Every under-writer is presumed to be acquainted with the practice of the trade he insures, and that whether it is recently established, or not). See *Noble v. Kennoway*, 2 Doug. 511, 513 (K.B. 1780).

20 *Buck & Hedrick v. Chesapeake Ins. Co.*, 26 U.S. (1 Pet.) 151 (1828).

21 李志峰等，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與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關係，*中原財經法學*，第 50 期，頁 16-17（2023）。

22 Kessler, *supra* note 2, at 633.

23 施文森，前揭註 10，頁 96。

24 黃芳文，保險業與風險控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s://www.tii.org.tw/tii/research/research06/000018.html>（2023/12/05，造訪）。

被保險人多數乃是經濟與專業實力差距懸殊之情況下，其對保險契約之磋商空間自然因雙方地位懸殊而被壓縮。此外，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往往處於經濟上特別脆弱之狀況²⁵，亦難以與保險人進行抗衡。

（二）保險契約具高度專業性導致資訊不平等

保險契約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法律、精算及包括產、壽險各種不同險種商品等專業知識²⁶，其條款的擬定，皆基於上述各個面向之綜合考量。由於使用定型化契約，身為擬約者的保險人，對於保險商品所擁有的資訊通常遠超過被保險人²⁷。相對地，由於保險人不允許契約的修改，故絕大多數被保險人在締約前都未閱讀保險契約條款，且縱然有少數被保險人仔細研讀保險契約條款，亦未必能瞭解條款之真意²⁸或文字對契約權利義務在各種具體特定的情形下所可能產生之利害關係或法律效果。以上情形，使得被保險人在投保時自由判斷的能力與機會實際上大為降低，亦背離契約自由原則的實質意義²⁹。

（三）保險契約之手段性

保險人藉由與多數之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以建立各種類型之危險共同團體，在經濟上相互分擔損失³⁰。由此一角度觀察，

25 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17-18。

26 Dudi Schwartz, *Interpre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Contracts*, 21 LOY. CONSUMER L. REV. 105, 107 (2008).

27 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20。

28 Jay M. Feinman, *Contract and Claim Insurance Law*, 25 CONN. INS. L.J. 159, 169 (2018).

29 葉啟洲，論保險契約之內容控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7 期，頁 83 以下（1997）。

30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10-11 (6th ed. 2018).

契約並非保險制度之本質，而是組成危險共同團體之手段，基於「手段不得妨礙目的」之原則，契約自由原則在可能與保險本質牴觸之情形下，即需對保險制度做出退讓³¹。

（四）保險給付之特殊性

保險商品之交易與一般典型之實體商品交易並不相同³²，保險商品交易所提供之對價乃是保險人給予契約相對人一個特定但不確定未來是否發生之損失補償承諾。換言之，保險人在契約中所負擔之義務乃係承擔契約相對人所面臨之不確定損失風險。此等給付對價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可以說是一種無形的、無實體的服務而已³³，故雙方的權利義務勢必須透過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嚴謹、複雜、縝密的規制，才能妥善達到締結保險契約的目的。此外，在一般契約關係中，若一方違約不履行其義務，相對人可以支付當時市場價格，自他人取得本欲由原契約關係中獲得之給付³⁴；然而，在保險契約關係中，被保險人先履行其繳交保費之義務，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再履行其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而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卻不可能以所謂「當時市場價格」自他人獲得與原契約所定之保險金相同的給付³⁵。

二、版本與發展

（一）版本內涵

合理期待原則在 1970 年被 Keeton 教授提出以來，於美國學

31 葉啟洲，前揭註 29，頁 93。

32 Schwartz, *supra* note 26, at 107.

33 葉啟洲，前揭註 3，頁 57。

34 David W. Barnes, *The Meaning of Value in Contract Damages and Contract Theory*, 46 AM. U.L. REV. 1, 3 (1996).

35 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18。

術與實務界上經過將近半個世紀的演化至今，產生以四種不同的版本，即為³⁶：①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②對 Keeton 原始規則限制性使用之規則、③以契約法整編第二版（*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規定為基礎之規則，及④與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混合使用之規則。

1.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

Keeton 教授於 1970 年之文章所提出版本乃是最為寬鬆之版本，此版本認為，縱使在保險契約條款中有明文相反的文字，仍然需要滿足被保險人的期待³⁷。

2. 對 Keeton 原始規則限制性使用之規則

在 Keeton 提出合理期待原則後，美國有部分州法院雖然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但對 Keeton 的原始規則為修正。其中一種修正的情況，為使用合理期待原則來排除契約明文條款之效力，但其適用乃以特定的情況存在為前提³⁸。各州判決先例曾承認的情況有數種，例如，在保險消費者受到欺騙³⁹、在保險契約有隱含的陷阱（*hidden trap or pitfall*）或印刷條款的目的乃是排除書面文字所提供的保障時，才得以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來宣告該等條款無效⁴⁰、保險人或其代理人⁴¹有不實陳述或法律上的技術性爭議等

36 JEFFREY E. THOMAS & JOHN ALAN APPLEMAN ED., *NEW APPLEMAN ON INSURANCE LAW LIBRARY EDITION* § 5.05 (2017).

37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1。

38 THOMAS & APPLEMAN, *supra* note 36, at § 5.05.

39 *Madison Const. Co. v. Harleysville Mut. Ins. Co.*, 735 A.2d 100, 109 n.8 (Pa. 1999).

40 *Hallowell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443 A.2d 925, 928 (Del. 1982).

41 *Trefethen v. N.H. Ins. Group*, 645 A.2d 72, 75 (N.H. 1994).

情況⁴²。

3. 以契約法整編規定為基礎之規則

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於 1981 年通過的契約法整編第二版即於第 211 條⁴³明文規定合理期待原則。此一版本需符合以下三個要件，始得以排除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即①若是定型化契約條款有揭露給消費者、②消費者對該條款有理解、③消費者不會同意該條款⁴⁴。美國學者認為，此版本著重在消費者「不會同意」之要件，因此，也屬於較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更為限縮的版本⁴⁵。

4. 與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混合使用之規則

依學者之論述，目前美國法上最常見的合理期待原則之規則版本，乃是與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混合使用之規則⁴⁶，於此版本之規則下，要適用合理期待原則要先確認保險契約的條款必

⁴² Carlson v. Allstate Ins. Co., 734 N.W.2d 695, 700 (Minn. Ct. App. 2007).

⁴³ 契約法整編第 211 條原文如下：(1) Except as stated in Subsection (3), where a party to an agreement signs or otherwise manifests assent to a writing and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like writings are regularly used to embody terms of agreements of the same type, he adopts the writing as an integrated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terms included in the writing. (2) Such a writing is interpreted wherever reasonable as treating alike all those similarly situated, without regard to their knowledge or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ndard terms of the writing. (3) Where the other party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party manifesting such assent would not do so if he knew that the writing contained a particular term, the term is not part of the agreement.本條之中文翻譯可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3-134。

⁴⁴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4。

⁴⁵ THOMAS & APPLEMAN, *supra* note 36, at § 5.05.

⁴⁶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4。

須具有疑義⁴⁷。雖然，此版本亦被認定為一種合理期待原則的版本，但是美國學者多認為，適用此版本的法院，實際上僅是適用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合理期待原則並無實際上的功能，只是被當成一種說明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的術語（terminology）⁴⁸。

（二）發展情況

在 Keeton 教授於 1970 年代提出保險法上合理期待原則後，美國學術界在前 30 年，每十多年就開一次研討會來檢討合理期待原則於判例法上的發展及各州採用的狀況。從學者的檢討中，一開始的 10 年乃是此原則的擴展期，第二個 10 年時即進入到限制緊縮期，第三個時期則進入到穩定期⁴⁹。此種轉變過程，乃是初始在 1970 年代時，美國的社會對於定型化契約下消費者保護之興盛⁵⁰。時間轉至 1980 年代因法律經濟學興盛下而對降低政府的管制、商業及締約自主等⁵¹之自由市場原則⁵²重新重視，因此對於法律之干擾契約自由之退卻，而產生了司法自我拘束之司法消極主義（judicial restraint）⁵³。在進入了 1990 年代後期，美國各州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之態度，更像是把合理期待原則當成是將公共

47 H. Walter Croskey,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California: A Judge's View*, 5 CONN. INS. L.J. 451, 459 (1998).

48 THOMAS & APPLEMAN, *supra* note 36, at § 5.05.

49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5 以下。

50 Susan Randall, *Freedom of Contract in Insurance*, 14 CONN. INS. L.J. 107, 109 (2007).

51 Jeffrey W. Stempel, *Unmet Expectations: Undue Restric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pproach and the Misleading Mythology of Judicial Role*, 5 CONN. INS. L.J. 181, 277 (1998).

52 Randall, *supra* note 50, at 109.

53 David Sorensen, *Anthem Health Plans of Maine, Inc. v.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Judicial Restraint or Judicial Abdication?*, 64 ME. L. REV. 611, 621 (2012).

政策（public policy）引進私法領域來適用的一個引子⁵⁴。雖然，有個別學者認為已有超過一半的州拒絕了合理期待原則⁵⁵，然而，更多的學者檢視了判例法，反而是認為合理期待原則是融入公共政策的法律原則中，成為一個於個案中追求公平的指導性原則的形式存在於多數州⁵⁶。

1. 擴展期

Keeton 教授於 1970 年之哈佛大學法學評論的文章中，提出保險法之合理期待原則時，由於社會氛圍仍著重在對定型化契約下保險消費者之保護，此原則能夠讓法院突破使用傳統公共政策所受到的限制，補足於個案中無法使用其他法律原則來調整保險契約的不公平內涵⁵⁷，故在一開始的 10 年內，即發展的初期，被認為是解決保險爭議案例的「天外救星」（deus ex machina）⁵⁸。依學者之統計，於本階段有超過半數的州，在審理的案件中援引了合理期待原則的概念作為判決的說明基礎⁵⁹；另外有 10 個州採納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⁶⁰，採此規則的經典案例為 Iowa 州及 Minnesota 州之最高法院所做出的 C & J Fertilizer, Inc. v. Allied Mutual Insurance Co.⁶¹案及 Atwater Creamery Co. v. W. Nat'l

⁵⁴ James M. Fischer,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s Indispensable, If We Only Knew What For?*, 5 CONN. INS. L.J. 151, 163 (1998).

⁵⁵ Randall, *supra* note 50, at 116.

⁵⁶ Eugene R. Anderson & James J. Fournier, *Why Courts Enforc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nsurance Coverage*, 5 CONN. INS. L.J. 335, 356 n.57 (1998).

⁵⁷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6。

⁵⁸ Feinman, *supra* note 28, at 163.

⁵⁹ Henderson, *supra* note 13, at 823 n.5.

⁶⁰ *Id.* at 827-28.

⁶¹ 227 N.W.2d 169 (Iowa 1975).

Mut. Ins. Co.⁶²案⁶³。

2. 限制與緊縮期

在進入 1980 年代後之階段，因外在大環境的影響及對於司法角色定位的重新檢視，使得合理期待原則的發展進入了限制與緊縮期。當時的外在大環境，由於東歐及前蘇聯的轉型及法律經濟學等新學術方法的推展下，使得尊重自由市場的原則重新興起，對於契約的解釋與建構，重新回到傳統契約法的原理，即尊重契約自由⁶⁴，而合理期待原則強調對契約的改寫，則有違契約自由，自然成為當代潮流中的阻礙而受到限制與緊縮，甚至是拒絕適用。再者，傳統上對司法角色的定位，乃是不告不理之司法消極主義，司法乃是對於當事人契約的執行，而不得考量非當事人合意而對契約的改寫，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被認為是激進式的司法權力（radical judicial arrogation of power）的行使⁶⁵。因此，漸漸有法院對於合理期待原則採取限制與緊縮適用的態度，甚至是拒絕適用；前者如 Minnesota 州，後者如 Florida 州⁶⁶。

Minnesota 州原本採納的合理期待原則，乃是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⁶⁷，但卻在十多年後的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v. Royal Insurance Co.⁶⁸一案中，法院修正了採用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進而轉向成為限制適用之規

62 366 N.W.2d 271 (Minn. 1985).

63 有關此二個案件爭點及法院見解之說明，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37-138。

64 Randall, *supra* note 50, at 109.

65 Stempel, *supra* note 51, at 292-93.

66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40-146。

67 該州採此規則的判決先例即為前所提及的 Atwater 案。

68 517 N.W.2d 888 (Minn. 1994).

定⁶⁹。法院強調必須要在保險契約的條款有「隱蔽或欺騙性用語」時，始得以援引合理期待原則⁷⁰，亦即，其對於合理期待原則的適用，增加了前提要件，需有此等前提要件始可援引合理期待原則⁷¹，此等修正，已將該州的合理期待原則移往對 Keeton 原始規則限制性使用之規則而非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

另外，於 1970 年 Keeton 教授提出合理期待原則後，Florida 州原本就很少在判例中討論到此原則⁷²。然而，該州最高法院卻在 1998 年審理 *Deni v. State Farm Fire & Cas. Ins. Co.*⁷³案時，明確地表達拒絕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Florida 州最高法院明白表示：「本院拒絕採用合理期待原則。本案並不需要該原則，因為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具有疑義的，於本州乃是要對疑義做出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將合理期待原則適用到一個無疑義的條款，將會重新改寫契約及改變收取保險費的基礎……合理期待原則要求法院去改寫一個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的契約，這種改寫沒有顧及到締結契約之當事人間的磋商結果。」⁷⁴

69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40。

70 517 N.W.2d 888, at 893-94.

71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41。

72 Stempel, *supra* note 51, at 225.

73 711 So.2d 1135 (Fla. 1998).

74 “We decline to adopt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There is no need for it if the policy provisions are ambiguous because in Florida ambiguities are construed against the insurer. To apply the doctrine to an unambiguous provision would be to rewrite the contract and the basis upon which the premiums are charged...[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doctrine requires a court to rewrite an insurance contract which does not meet popular expectations. Such rewriting is done regardless of the bargain entered into by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See* 711 So.2d 1135, at 1140.

3. 穩定期

在經歷過限制與緊縮適用的時期後，美國多數州並未完全揚棄合理期待原則，反而是將合理期待原則融入到公共政策當中，使其在判例法中穩定發展⁷⁵。因為，合理期待原則的發源基礎乃是基於對公平的要求，為了調整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過度向保險人傾斜之情況而使保險契約雙方的權利義務能夠平衡，並確保有公平與正當的磋商⁷⁶，故其仍符合司法所追求的目標而在各州依每一個個別州可接受的形式存在。依多數學者的統計資料，目前美國多數州的趨勢乃是對於合理期待原則為限制性的使用⁷⁷。雖然，合理期待原則於保險爭議上所扮演的角色，並非如同其他保險契約解釋規則般具有確定構成要件並對法院具有拘束力而屬應加以適用的法律規則，反而更像是一種指導性概念的法律原理⁷⁸，其代表協助形塑保險法發展之價值⁷⁹。

(三) 小結

Keeton 教授於 1970 年所提出之合理期待原則，初期大大受到法院與學者的歡迎，但在發展將近 20 年後，該原則在美國法上亦受到許多批評。探究此原則的內容，其核心概念乃是在有契約書面與文本依據下，仍得以創造所謂「依照契約當事人合理期待」之契約條款以外權利，與傳統美國契約法原則實具有相當大之不

⁷⁵ Fischer, *supra* note 54, at 179-80.

⁷⁶ *Id.* at 155.

⁷⁷ See THOMAS & APPLEMAN, *supra* note 36, at § 5.05[3]; LEE R. RUSS & THOMAS F. SEGALLA, COUCH ON INSURANCE § 22:11 (3d ed. 1995 & Supp. 2021); SCOTT C. TURNER, INSURANCE COVERAGE OF CONSTRUCTION DISPUTE § 3:4 (2d ed. 1999 & Supp. 2021).

⁷⁸ 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47。

⁷⁹ Kenneth S. Abraham, *The Expectations Principle as A Regulative Ideal*, 5 CONN. INS. L.J. 59, 61-63 (1998).

同⁸⁰。故，在該原則發展超過 20 年後，實務上各州漸漸有加以修正後適用或拒絕適用，而僅有非常少數的州保留了 Keeton 原始版本的傳統規則的合理期待原則。合理期待原則所招致之批評，最主要乃是①法院適用此原則的要件不一致，以及適用的結果不一致，以致難以預測⁸¹；②援用此原則解決保險紛爭導致交易成本上升，尤其是因為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真的有合理期待⁸²，此原則提供被保險人提起訴訟以獲得理賠的誘因，因而助長訴訟，導致花在訴訟上的費用增加⁸³；③保險人會因此提高保費或限縮承保範圍，故不利益最終仍由被保險人承擔⁸⁴；④法院捨文義清楚之契約文字而另為解釋，有違契約自由原則，逾越司法之權限⁸⁵。因此等缺點，導致合理期待原則於發展的中後期逐漸被限制與緊縮其適用，甚至有州因此而更弦易轍，而由一開始採取的完全接納態度而轉變為拒絕適用。然而，使用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及採取全盤接受或離開作為交易基礎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的締結並不符合民事法上傳統意義之協商，再加上，保險契約並未有實體的商品存在，契約條款幾乎都是以多數文字組合來呈現契約當事人締結契約之本旨，則其間存在著爭議即難以避免。於工業

80 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究應依契約書面等文本為據，抑或得考量文本以外的證據資料來確認當事人之真意及權利意義之內涵，於學理上即有所謂契約解釋不同之學派，前者稱之為形式主義，後者則為功能主義。有關契約解釋之形式主義與功能主義不同學派內涵之說明，參閱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10-12。

81 Fischer, *supra* note 54, at 172.

82 Jeffrey E. Thomas,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qu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5 CONN. INS. L.J. 295, 298-99 (1998).

83 Susan M. Popin & Carol D. Quackenbo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fter Thirty Years: A Failed Doctrine*, 5 CONN. INS. L.J. 425, 432 (1998).

84 *Id.* at 431-32.

85 Randall, *supra* note 50, at 141.

革命後產生的資本聚集並投入保險業，使得現代的保險人乃具有龐大之組織、財力、資源以支撐其事業，對於被保險人而言更加難以實現契約自由，保險契約的法律關係本質上就向保險人處為傾斜，則需要有調整當事人不平等關係之工具。因此，作為導向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公平的合理期待原則，自有其存在之價值。

如同前述，合理期待原則於保險爭議上所扮演的角色，乃是一種指導性概念的法律原理，且被當成是將公共政策引進私法領域來適用的一個引子，其乃是代表一種價值的展現，此價值協助形塑保險法的發展⁸⁶。因此，合理期待原則與其他法律原則融合之存在，乃為情勢上所必然。於此之下，學者建議，法院在適用合理期待原則於保險爭議之案件中，應適用考量以下情況來確認當事人之合理期待，即①應檢視訂立契約締結時的情況、②實現反映當事人締結契約目的共同合意、③給契約一個合理的內容⁸⁷。

參、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法制上之實踐情況

我國為民商合一之國家，除了有規範一般民事法律關係之根本大法即民法外，亦就有需要特別及詳細規範的民事法律領域，但不適用在民法中為規定者，另外以單行法的方式來立法規範，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法、海商法等。此等規範的方式，若認為就該特別的民事法律關係需以有別於一般民法原則來規範，就會在該單行法中就相關事項為有別於民法之規定，但若是與一般民事法律關係有共同性的事項，就不會在該單行法再為規定，以免就同一內容事項於不同法規為重複之規範。保險法律關係亦被

⁸⁶ Abraham, *supra* note 79, at 61-63.

⁸⁷ James M. Fischer, *Why Are Insurance Contracts Subject to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Text Versus Context*, 24 ARIZ. ST. L.J. 995, 1060 (1992).

認定為需要特別規範的民事法律領域，故我國於 1929 年時在民法之外，訂立有保險法此一單行法規。由於保險法律關係，與一般民事交易的法律關係不同，即其並未有一實體商品，故契約條款與文字的重要性較一般民事法律關係高；再者，現代的保險交易都是以保險人單方事先所擬具之標準化的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基礎，且除了明列於保險契約首頁的少數項目外，均不准修改⁸⁸。而保險契約的條款文字通常具有專業性並以技術性的法律術語為之，未經有保險與法律專業訓練的人無法理解。基於對專業性、技術性文字的理解性低，再加上無法修改的情況，實際之保險交易過程中，保險消費者幾乎都未閱讀保險契約的內容，甚且對於承保與不保事項等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最重要的事項，亦無完整的瞭解。因此，在保險交易中的情況，與民法中設想的具有契約自由而下而締結契約的情形不同，為免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有上開附合性之特質而取利於保險消費者，我國立法者於保險法中就保險契約的解釋有特別的規定，即為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其後並為適應社會發展的需求，於 1997 年另外增訂了第 54 條之 1，以就保險契約解釋制度作為更完整的規範⁸⁹。

一個制度或理論於國家法制的落實，除了由行政部門提出而經過立法部門之法定程序通過而訂立於成文法外，亦得由司法機關關於個案中發展而成為法律原則，並適用於案件而具體落在法律制度之中⁹⁰。保險法上的合理期待原則，雖起源於美國判例法，但若經我國法院引進並闡釋後在審理案件中重複運用，則亦能成為實質上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制度之一環。因此，一個原理或制度於國家法制中的實踐，所要看的不仅是成文法規是否有立法，應

88 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20。

89 民法就契約解釋的原則規定，乃是規定在該法第 98 條，要求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90 林利芝，英美法導論，頁 43-44，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該還要包含司法實務上是否有所運用與發展。因此，審理實務案件的司法機構見解的檢視，亦為瞭解於法制中實踐的面向之一。

一、於法制之實踐

(一) 保險法

1. 相關條文立法過程

我國保險法最初訂立在 1929 年，至最近一次之 2022 年的修正，其間總共有大小修正計 34 次。於 1929 年訂立之初，保險法並未對保險契約的解釋有其獨自之特別規定⁹¹，故性質上亦屬民事法律關係之保險契約關係，對於契約之解釋，應適用民法意思表示解釋之規定，即現行民法第 98 條規定之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

時至 1990 年代，我國立法者始對於保險契約締結時之特殊性，與一般民事契約不盡相同，故有需要特別的解釋方法。因此，於 1992 年時，增訂了現行法第 54 條第 2 項，引進英美法之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再者，於 1997 年時，參酌德國法之內容控制原則與英美法之相關原則，增訂了現行法第 54 條之 1。此等條文，均為我國保險法立法上就保險契約解釋原則之明文規定⁹²。

91 我國 1929 年訂立保險法時，於該時第 2 條有如同現行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文字稍有不同。1929 年版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有關保險法第 54 條的立法沿革與立法意旨說明，參閱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頁 26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 版（2015）。

92 葉力旗、林建智，論傷害保險之保單條款解釋及舉證責任——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78 號判決，風險管理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頁 47（2019）。

2. 條文內容

(1) 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

我國保險法在 1992 年修法時，在第 54 條中增訂了現行法的第 2 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本項之增修係鑒於保險契約適用大量定型化契約之情況，為平衡契約雙方當事人實力差距，故參考英美法上發展已久之疑義作不利擬約者解釋原則⁹³，將其落實於我國成文法中⁹⁴。惟保險法第 54 條雖將疑義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明文化，然而該條前段對於保險契約之解釋，仍揭示如同我國契約法上之基本要求，即保險契約之解釋仍回歸民法第 98 條之原則，以探求當事人真意為基本出發點。換言之，依我國法目前之規定來看，仍係以探求當事人真意為基本要求，惟並未明示該所謂「當事人真意」之判斷標準為何，是否考量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均有所疑問⁹⁵。

(2) 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我國早至 1993 年時，即有學者就美國法之當事人合理期待原則為文介紹⁹⁶，故於增訂第 54 條之 1 之立法過程中，當時提出建議草案的保險契約法修訂研究小組曾擬仿行英美成例，於該條第 1 款明定：「保險單條款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無效：一、與要保人投保時之合理期待有違

⁹³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 138，自版，修訂 6 版（1985）。

⁹⁴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 2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4 版（2017）。

⁹⁵ 雖然，於我國法上，鮮少有學者在論及探求當事人真意之解釋方法時，連結到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原則，多將此二者認定為不同的契約解釋方法，參閱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暨保險業法，頁 72 以下，自版，修訂 5 版（2021）。

⁹⁶ 林建智，前揭註 15，頁 157-166。

者。……」⁹⁷，顯見合理期待原則在我國曾受到矚目並爭論是否應賦予其成文法地位，惟於立法機關審議時刪除，將其他三款往前移並增訂現行條文之第 4 款⁹⁸。

3. 小結

從以上就保險法有關契約解釋相關條文的修訂過程及內容可知，我國保險法上並未明文規定合理期待原則作為保險契約之解釋方法。學者亦有見解認為，合理期待原則並非我國保險契約之法定解釋方法⁹⁹。

（二）法院見解

由於我國保險法上對於契約解釋規範之條文，並未有合理期待原則之明文，故早期我國實務見解亦從未就合理期待原則加以闡述。惟，學術領域中，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仍有持續的引介，使得逐漸有保險消費者於保險爭議案件中，主張適用合理期待原則。法院之態度，亦從一開始不予採納，逐漸有在部分案件採納當事人主張之合理期待原則；甚且在判決書之記載上，未見被保險人主張適用合理期待原則，法院在論述理由上直接以合理期待作為判決的基礎之一¹⁰⁰。雖然，目前我國法院對於是否適用合理期待原則，尚未有統一之見解，然而就相關案件為探究，亦得瞭解此原則於司法實務之實踐情況。

1. 正反見解

由於我國保險法並未明文規定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契約的解釋方法，但因學理之引介與發展，讓進入到保險爭議的案件當事

97 林建智，前揭註 15，頁 165。

98 施文森，前揭註 10，頁 100。

99 江朝國，前揭註 91，頁 302-303；葉力旗、林建智，前揭註 92，頁 47。

100 此等法院判決趨勢的分析，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62-167。

人逐漸於訟爭時，提出以合理期待原則為權利主張的依據。從 2000 年開始，即有當事人於保險爭訟之個案中，提出合理期待原則，法院之態度亦從一開始採反對之否定說，逐漸亦有部分採應採納之肯定說，本文以下即就此二說分述之。

(1) 否定說

我國司法實務上，最早於 2000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案件，曾由上訴人（即保險消費者）提出合理期待原則之主張。惟該當事人並未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之內容詳加闡述，雖當事人亦有提及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有利於保險人之解釋原則，惟法院見解認為該案所適用之契約條款內容並不存在有疑義之情況，而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此外，法院亦未就合理期待原則表示其立場或見解¹⁰¹。隨後，於 2001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之保險爭議案件中，身為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提出合理期待原則，惟身為被告之保險人對此主張未為回應，法院在判決理由中亦未對合理期待原則為論述¹⁰²。

採否定說見解而對合理期待原則有詳細論述之法院判決，乃是 2003 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保險爭議案件所為之判決¹⁰³。於該案中，由於身為被保險人之原告主張有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並認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保險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有採用合理期待原則，因此，身為被告之保險人即在法院的准許下，委請學者為專家證人，對合理期待原則於美國法上的發展為詳實說明並提出該原則乃係外國學說與判決，於我國只是民法第 1 條之法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有對合理期待原則為詳細論述，主要內涵如下：①首先，法院就合理期待原則在美國判例法與學說上的

101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保險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1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

發展的多樣性為說明，說明合理期待原則於美國各州判例法上的歧異發展，及學說上對此原則不同版本的適用內容；②再者，法院明白表示：「然而，合理期待原則畢竟係美國保險法實務與學說所採用見解之一，我國與美國保險法規定未盡相符，況且我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附合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至十七條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對於保險契約之解釋均產生一定拘束力，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復設有契約解釋原則，此等規範內涵即與上述合理期待原則適用未盡相符。從而，合理期待原則在我國並無法律效力，僅屬於民法第一條後段所稱法理；必須在適用法律、習慣均無從解決訴訟爭端時，始得適用此一法理。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保險上字第六一號判決亦未明示採用『合理期待原則』。」因此，於該案中，法院認為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法上適用的位階，若在法律、習慣即可解決爭議案件之爭端時，即無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餘地。本案上訴到第二審時¹⁰⁴，身為上訴之被保險人雖亦如同第一審般主張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但法院認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雖定有明文，然此係指契約文字容有疑義時，但契約文字如已足以表示當事人之真意，即不得別事探求，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參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一一八號判例）」，即認為契約解釋僅有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於保險契約條款有疑義時，以作有利被保險人解釋原則之適用，並無合理期待原則適用之餘地。

在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後，該院於隔一年之另一社會矚目的保險案件¹⁰⁵，亦於判決中，詳細討論有無合理期待原則

104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05 本案即為數年前為社會所矚目的「米堤飯店案」，何佩蓁、張政捷，

之適用¹⁰⁶。於該案中，法院亦持否定之見解，其主要理由如下：①首先，法院認定的主要依據認為合理期待原則乃比較法上所發展出概念，且為英美法體系下概念，雖可作為民事法一般法理適用，然而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國家，並未見保險法學者引用或主張，是以若將合理期待原則作為我國民事法理適用，尚有疑慮；②再者，合理期待原則乃是基於定型化契約之特性衍生而來，我國法對於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已有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 1 等相關法規明文規範，故基於成文法求取公平正義之目的，解釋上我國應適用現行法規來解釋定型化契約或保險契約，不宜再以立法者所未採用之觀點來解釋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換言之，法院判決見解反對以英美法系架構下所歸納出之合理期待原則來決定保險契約中債之本旨，甚至附加原本契約中當事人主觀上所未曾設想或未經過雙方磋商之契約條件，使之成為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¹⁰⁷。

(2) 肯定說

我國實務上最早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之法院，可見於 2002 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為之民事判決¹⁰⁸，於該判決中，法院表示：「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給付表係以醫學名詞來定義何謂喪失言語機能，故醫學專業之認定固為解釋契約之依據，但其並非唯一之依據，其他如模糊條款解釋原則，不公平條款解釋原則、隱藏性排除條款之文字，保險人於行銷時之解說內容及一般大眾對保單條

飯店全毀 保險不賠米堤控告第一產險，華視新聞，2001 年 12 月 17 日，<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0112/200112170073287.html> (2024/02/20，造訪)。

¹⁰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218 號民事判決。

¹⁰⁷ 我國學者亦有採否定說並提出法院未提出之補充理由，參閱江朝國，前揭註 91，頁 302-303。

¹⁰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款均能接受之字面上文義等均應加以考慮，此等解釋原則不但於保險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中所得見，依據民法誠信原則亦當如此。在英美法中所發展出解釋保險契約之法則、合理期待原則，更是明白揭櫫上開原則，其認為保護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係保險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之必然結果。且若從探求當事人真意之角度討論，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給付表充斥醫學專業名詞，保險人固曾聘請專家參與擬定，惟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其於簽訂契約時，根本不可能去細讀冗長之契約條款，更不可能瞭解其上所載之醫學名詞內涵，由此點而言，兩造間在簽約時是否在意思表示上有實質達成合致，想必並無。然在事後解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卻依恃著醫學專業來解讀條款，並口稱契約自由原則，實際上契約真的自由嗎？因此，為平衡被保險人在形式契約自由下之弱勢，一般大眾之認知成為解釋保險契約之最大基礎，合理期待原則即由此而來。」由此判決文字可知，法院非但對於保險人使用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結保險契約之特質加以闡述，並進一步引用英美法上合理期待原則，更具體闡述「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其於簽訂契約時，根本不可能去細讀冗長之契約條款，更不可能瞭解其上所載之醫學名詞內涵，由此點而言，兩造間在簽約時是否在意思表示上有實質達成合致，想必並無。」其後，並有法院在當事人未主張合理期待原則，而法院主動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即自行於判決理由說明：「因契約所定之條文有限，承保之危險事故狀況無窮，保險人對保險契約內容固然具有專業理解，社會大眾則但憑直覺產生期待，只要期待合理，則社會大眾合理期待與保險人專業理解間所存在差距之不利益，應由保險人承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被告就系爭免責條款中之故意行為，如欲定義為凡可預見結果之行為均屬故意行為，自應於保險契約明確約定，並於銷售時及保單條款中警告要保人、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該條款與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相異之處，俾作為投保與否之判斷，否則日後假若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的『專業理解』與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的『合理期待』不同，二者之間發生差距時，應循著『滿足合理期待原則』，為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解釋（參劉宗榮著，新保險法，第 8 頁以下）。」

除了下級法院於個案中採納合理期待原則，我國最高法院於 2011 年時亦開始有判決¹⁰⁹採納該原則。該案乃是因保險契約殘廢給付爭議，經地方法院審理、上訴到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且經發回等更審程序後，於 2011 年時，本案經第三次上訴最高法院時¹¹⁰，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明文採納合理期待原則。最高法院於該判決中表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有明定。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

109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

110 本案的歷審裁判依序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3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保險上更（三）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民事判決。

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其後，最高法院陸續於其他三個判決中，採用合理期待原則¹¹¹。

2. 法院實踐之趨勢

由前開說明可知，我國法院雖一開始不採合理期待原則，但逐漸有法院於個案中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判決之基礎，甚且我國最高法院從 2011 年開始亦有 4 個判決明文採用合理期待原則。我國雖然從下級法院到最高法院，均有判決採用合理期待原則，然而，並非自最高法院採用合理期待原則後，其後之法院判決即一體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契約解釋之方法。就目前之情況，法院於判決中，縱使當事人有主張合理期待原則，法院採納與不採納者均有，依學者查找 166 個保險案件有出現「合理期待」關鍵字之判決，其中法院不予採用合理期待原則者計有 58 件，而承認適用此原則為 108 件，分別占的比例約為 35%與 65%¹¹²。

從以上的法院於審理案件的統計資料可得知，法院多數判決已承認合理期待原則並將其實踐於個案中，故合理期待原則屬我國保險契約解釋之方法應可確認。而觀乎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之法院，其於判決中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描述，多引用保險交易乃是以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之論述，例如，於 2020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相關判決即謂：「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

¹¹¹ 此三個最高法院之判決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等。

¹¹² 我國保險法學者東吳大學法學院李志峰教授曾在我國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中，從最早可查中的資料到 2020 年 12 月 9 日為止之資料。相關論述說明，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15，頁 163-164。

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由是可知，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固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且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但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理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始符上開意旨，『有利解釋原則』亦應不得悖於社會普遍之認知……」¹¹³然而，亦有少數法院對於當事人主張合理期待原則，法院雖未明文表示不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但於判決理由中均未對當事人就合理期待原則之主張為論述¹¹⁴。

二、於我國法院實踐之檢討

（一）法院論述之內涵

我國最高法院計有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等 4 個判決採用合理期待原則。其於判決中，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之論述如下：

- ①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

¹¹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¹¹⁴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08 年度豐保險小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等。

二項亦有明定。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

②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有明定。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

③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

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有明定。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

- 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系爭保險附約並無關於住院必須二十四小時居住於醫院、在醫院過夜之限制規定，亦未明示所謂『住院』僅指『全日住院』。系爭保險附約於八十九年、九十五年間簽訂時之修正前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精神醫療方式包括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或夜間住院，其中全日住院、日間及夜間住院，均屬住院之上位概念，而與門診、急診有別，亦堪認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保險附約時，對日間住院符合系爭保險附約所約定之住院，得產生合理期待。」

由上開 4 個最高法院的判決文字視之，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等 3 個判決，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之論述文字均為相同，即為定型化契約特性之論述，顯見最高法院認為合理期待原則此一解釋方法，乃是因應使用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而來。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則與前其他 3 個最高法院判決不同，其直接於判決中說明案件中具體之情況，即締約當時法規規定的住院內容，被保險人得由其產生合理期待。

（二）檢討

我國最高法院見解雖明確承認美國法上之合理期待原則此一契約解釋之方法，惟並未針對 Keeton 教授所提出之判斷標準或美國法判決實務上所適用之標準，甚或提出其它要件作為合理期待原則之判斷標準為說明。由最高法院見解之論述，可知實務見解雖然知悉美國法上合理期待原則乃是基於現代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廣泛使用而生，且在保險契約當事人之間，對於保險知識之專業性及磋商能力均有相當大之落差，難以達到真正的契約自由，故以合理期待原則調整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間締約公平性。然而，最高法院仍未就合理期待原則之操作標準或要件加以詳細闡述，僅概括說明了合理期待原則的意涵。如此一來，合理期待原則將可能如同保險法上最大善意原則，甚或是民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一般，須視個案情況，在窮盡明確之法令規範適用後，始能用以衡平當事人間權利義務¹¹⁵。

觀察近年來實務判決，雖有將合理期待原則作為解釋保險契約之方法，然多僅止於提及而並未針對判斷標準具體說明，實無從得知我國現行實務操作上所提及的合理期待原則是否與比較法所建構者相同，及其於我國法應有的內涵為何。合理期待原則所要實踐的內涵，乃是要保人等保險消費者之客觀合理期待，而非法院對個案之期待，我國最高法院於個案中所稱之合理期待，是否為要保人等保險消費者之客觀合理期待，抑或屬法院之期待，

¹¹⁵ 合理期待原則乃是契約解釋之方法，只適用在契約之解釋與內容之確定；而誠實信用原則，則屬民事法律上之帝王條款，具有法具體化機能、正義衡平機能、法修正機能及法創造機能等，適用在契約之各階段，包含在締約前之階段、契約履行階段及契約履行後之階段。相關論述，請參閱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臺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 1 期，頁 4 以下（2007）。

實無法釐清。無怪乎有學者表示：「(合理期待)本原則之『合理期待』應如何認定，實為一大問題。法院可能為了運用此原則而『創造』出此一『合理期待』，與其說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期待，還不如說是『法院之期待』……」並進而認為我國不適用合理期待原則為宜¹¹⁶。

實則，如同最高法院採用合理期待原則的前3個判決所言，合理期待原則乃是對於使用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作為締約範本，並以全盤接受或離開作為交易基礎，為了避免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換言之，在現代型保險交易的情況下，保險契約架構之複雜性與條款用語的技術性，使得保險消費者不會閱讀契約內容，且於保險招攬的過程中，縱使法令有所要求¹¹⁷，保險人及其使用人多不會在招攬時提供完整的契約條款予保險消費者，因而使得書面契約之內容得否即認為乃是當事人之真正合意，令人質疑¹¹⁸；事實上，部分保險消費者對於所締結保險契約之內容的認知，恐非與契約書面條款之內容相同，而係另有其他來源¹¹⁹。而合理期待原則乃是探究在保險交易之情況下，除了契約的書面文本內容外，何者

116 江朝國，前揭註91，頁302。

117 例如，我國消費者保險法第11條之1即明文要求以定型化契約為締約基礎，應在簽訂契約前，提供三十日之合理期待，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然而，保險交易縱符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之性質，保險實務上亦罕見有保險從業人員於簽訂契約前交給保險消費者契約條款，以供後者閱讀，相關案例參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年評字第2886號評議決定書。

118 李志峰等，前揭註21，頁53。

119 Mark C. Rahdert,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considered*, 18 CONN. L. REV. 323, 335 (1986).

始為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真正合意，因此，在探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期待，除以契約文本外，應考量形塑其對保險內容認知之背景與資訊，如締約時的背景、交易目的、當事人明示與默示的行為及陳述、當事人先前的交易經驗、商業上習慣及認知程度等¹²⁰。此等合理期待原則需考量的要件而達成的效果，並非其他的契約解釋方法得以達成。因此，雖然我國法院實務判決對於合理期待原則於案件中有採用，但並未明確說明合理期待原則之判斷標準，此確實為法院於實踐中的缺陷。然而，目前現存之其他保險契約之解釋原則，似乎並不足以否定合理期待原則作為我國契約解釋原則之一的理由。

肆、合理期待原則於必要性醫療爭議案例之

適用分析與檢討

從本文之第參部分可得知，我國於保險法等成文法，雖未明文規定保險法上的合理期待原則；然而，從 2000 年開始，即開始有保險紛爭之案件當事人，於法院爭訟時，主張應適用合理期待原則。雖然，法院一開始認為合理期待原則並非我國契約解釋制度之一環，為外國判例與論理發展而來，至多屬法理；但是，其後的發展，越來越多法院判決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契約解釋的方法之一。從我國最早有判決採用合理期待原則至今已超過 20 年，若從最高法院起算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亦有十餘年，但是，觀諸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之案件，並未詳細說明合理期待原則的判斷標準，導致學理上有認為於我國法上不應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之否定見解。然而，必須要強調的是，合理期待原則乃源自於對於定

¹²⁰ Stempel, *supra* note 51, at 290.

型化契約交易當事人間之資訊不對稱¹²¹。

從瑞士再保險公司於 2023 年 6 月所公布之 sigma 3/2023 的統計資料，我國乃是 2022 年的全球保險市場中的第十一大的市場，當年的總保險費收入為 864 億 7,500 萬美元，占 GDP 之 11.1%，其中人身保險的保險費為 627 億 1,400 萬美元，占了整體保險費超過 72.5%，因此，保險法上原則的發展與變化，對我國社會的影響程度，於人身保險又更甚於財產保險。因此，本文嘗試以我國人身保險之爭議案件為基礎，並就近來最受矚目之必要性醫療案件作為檢視合理期待原則於該等爭議案件中應如何實踐，並檢討現行司法實務之不足，提供相關標準，供未來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參考。

我國自 2011 年 6 月由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該法主要內涵之一，乃是就金融消費紛爭處理建立單一之專責機構¹²²，此即為 2012 年 1 月 2 日揭牌成立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評議中心作為我國法制上專就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的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由於其收費基礎乃是就金融消費者不收費，而係向金融服務提供者收費¹²³，故爭議金額縱使不

121 雖然，理論上發展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合理期待原則等保險契約的解釋原則，學理上認定的原因包含：①保險關係的特殊性、②締約當人經濟實力與專業知識的落差、③保險契約未具有當事人磋商、④資訊不對稱等，參閱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17-23。然而，有學者指出，定型化契約之法律關係需要發展出特別的契約解釋原則核心的原則為資訊不對稱，而與其他的原因關連性不大。See Fischer, *supra* note 87, at 1060.

122 李志峰，公平合理原則於金融消費評議制度所扮演之角色——以澳洲金融評議制度為核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8 卷第 1 期，頁 57（2016）。

123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授權訂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收入來源如下：一、捐助之財產。二、自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三、基

大，亦有部分會申訴並進而申請評議而進入評議中心處理。因此，就有關合理期待原則於人身保險中必要性醫療案件之實踐情況，評議中心就相關案件之評議決定，即有可供參考之價值。因此，本文就必要性醫療爭議案例將以評議中心評議決定書查詢系統中可供查找之案件作為分析基礎。

一、我國法下適用應考量之具體要件

（一）我國實務案件適用之情況

我國之民事法體系主要承襲大陸法系而來，並繼受源於羅馬法下之思想與概念，透過各種法學理論與原理原則之涵攝，於個案中加以闡述適用¹²⁴。對此，美國法上之合理期待原則為學者歸納長期以來法院實務見解，所提出之結論，雖有其學理及實務上之價值，然而仍必須在個案中依據不同事實情況而為適用。

我國實務見解雖然已明確承認保險法上之合理期待原則，然而法院與評議中心大多僅有闡述其名稱，至於實際之操作方式與標準則並無明確闡述，淪於個案爭議中法官或評議中心自主認定是否適用，而非如本文引用學者所述，除以契約文本外，應考量形塑保險消費者對保險內容認知之背景與資訊，如締約時的背景、交易目的、當事人明示與默示的行為及陳述、當事人先前的交易經驗、商業上習慣及認知程度等來確定保險消費者之客觀合理期待。故倘若能針對我國實務上相關重要爭議類型之案件提出適用時應考量之要件，應可有助於合理期待原則理論之發展及我國保

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四、其他受贈之收入。」故，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紛爭，並不向金融消費者收費，而係向金融服務提供者收取處理費。

¹²⁴ 有關我國民法體系繼受之過程，參閱王泰升，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4 期，頁 1-13（2017）。

險爭議案件實務見解之穩定。本文以下將嘗試綜合前述之合理期待原則概念及比較法上操作標準，初步提出相關之審查標準及操作方式。

（二）考量之具體要件

基於上述對於合理期待原則理論及外國實務之發展，本文認為，於我國目前的保險交易情況，合理期待原則之引進與適用，應兼顧形式主義學派與功能主義學派觀點，綜合觀察保險契約的客觀書面文件，及契約當事人雙方在保險契約締約、履約等過程中，自身行為對於他方主觀認知所造成影響而形成之意思表示內容等加以審視，據以建構合理期待原則應有之審查基準。

因此，在我國司法實務引進合理期待原則作為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其於適用上，依本文參酌理論上之發展與就我國個案的分析歸納，其應考量的必要要件包含：①保險契約之有效性、②保險契約之目的、③保險人對契約內容認知差距之可歸責性、④保險契約條款是否存在疑義及多義性、⑤是否存在顯失公平或其他例外情況。考量此 5 個要件之順序，首先要審酌保險契約的有效性，因為合理期待原則作為契約的解釋原則，前提必須是契約有效下，才有解釋之空間；於確認契約有效之情況下，再者應就保險契約之目的與被保險人對於契約內容認知差距之可歸責性來審酌，因為此乃是締約過程中，保險人及其代理人之從業人員能踐行其對保險消費者之契約重要內容之說明義務而能夠讓後者理解契約的內涵之步驟，亦屬其締約真意之確認；若於此時仍無法確定當事人真意，第三步驟即應考量契約條款是否存在疑義及多義性，因為此時契約條款乃可認為屬當事人締約真意的內涵；最後，始就其他顯失公平或例外情況來考量。以下，並對此 5 個要件為說明。

1. 保險契約之有效性

按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故在保險契約有效性此一標準，主要係在前階段以界定當事人之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保險契約，便於區分爭議類型及後續應適用之審查標準。倘當事人對於保險契約成立生效時之必要之點大致上有所認知，例如保戶對於其所投保之商品類型、保費、繳費頻率等要素均有所認識，且亦未符合其它可能導致契約無效之情況¹²⁵，而是對於保險契約其它部分內容產生認知上差異，則便可聚焦對於雙方當事人爭執之點繼續加以判斷。

2. 保險契約之目的

其次，在確認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後，則應對於保險契約之目的加以判斷，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等各種不同類型商品，均有其不同之承保範圍及所涵蓋風險，且商品規劃時亦有不同之精算基礎及費率。故保險商品屬性之釐清，有助於確認該保險契約之目的，並確立雙方當事人所締結保險契約之本旨，以利後續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

¹²⁵ 如保險法第 37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22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保險人對契約內容認知差距之可歸責性

保險契約之高度專業性及一般金融消費者之保戶與金融服務業者之保險人間實力有相當差距，在保險契約締約過程中，保險人多會利用中間的過程，強調對保險消費者的承諾與責任¹²⁶，但對於契約的其餘內涵卻避重就輕為說明，導致保險消費者有可能僅能知道其所購買的契約所提供的部分保障，而非全部。事實上，保險消費者通常對於契約內容能夠完全理解，都必須耗費相當心力，故實務上有很多保險消費者於締約過程中，未閱讀保險契約而仰賴保險人方人員的說明。惟在我國保險交易實務型態，大多主力商品仍係仰賴業務員作為行銷主體與保險消費者接洽¹²⁷，則業務員在招攬磋商過程中對於商品之說明介紹，便幾乎成為保險消費者能夠理解契約內容並形成其締約意思表示最主要管道，此亦為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揭露說明義務規定之源由之一。

因此，若是在締結契約過程中的招攬期間，保險從業人員有詳實說明契約的內容，即已盡法令上要求的揭露說明義務，消弭保戶因外在環境等因素對保險契約所提供保障之錯誤認知，則此

¹²⁶ Tom Baker, *Constructing the Insurance Relationship: Sales Stories, Claims Stories, and Insurance Contract Damages*, 72 TEX. L. REV. 1395, 1396 (1994).

¹²⁷ 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48。

時雙方之資訊落差已不復存在，則無合理期待原則適用的空間；反之，若保險從業人員並未在招攬期間對保戶詳實說明契約內容¹²⁸，導致保戶未完全知悉保險契約的重要內容，而對契約內容的認知受到締約時的背景、交易目的、當事人明示與默示的行為及陳述、當事人先前的交易經驗、商業上習慣及認知程度等影響，則合理期待原則於契約爭議時，即有適用的空間。

4. 保險契約條款是否存在疑義及多義性

Keeton 教授最原先所提出之合理期待原則，縱使在保險契約條款中並未具有疑義而文字明確之情況下，被保險人的客觀合理期待仍應優先受到保障。然而，這樣的標準將可能架空傳統契約法對於當事人契約締結之書面、文本為主要解釋依據之適用，並在契約法的形式主義與功能主義學派之爭論中¹²⁹，過度傾向於功能主義。又在現行美國法實務界，各州對於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採取最原始 Keeton 教授所提出之標準者已僅存一州，大多數州均有對於原始 Keeton 教授所提出之標準加以限縮適用。

考量我國民事法主要係承襲大陸法系而來，傳統體系上較傾向於形式主義學派，又所謂合理期待原則，主要應係保障「客觀上之合理期待」，故除了契約當事人主觀上認知外，該認知尚須具備一定客觀上合理性，而非一味保護契約當事人主觀上期待。因

128 若保險人及其代理人之保險從業人員未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之規定，對契約重要內容為說明，並進而導致保險消費者締結契約而產生損害，則依同法第 11 條之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保險人除能證明其未履行義務與保險消費者之損害間無因果關係，否則亦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129 有關形式主義與功能主義之內涵，請參閱李志峰等，前揭註 21，頁 10-12。

此，若無證據證明保險契約當事人於締結契約時，有別於書面契約條款內容以外的期待，則書面契約內容即為當事人合意之唯一證據。目前美國法上大多數法院見解係以混用疑義作有利被保險人解釋原則之標準，因此，本文以為，若保險契約條款發生疑義時，自屬可以發動合理期待原則適用的一個態樣。

5. 是否存在顯失公平或其他例外情況

在經過前述 4 個要件之審視後，在個案中之保險契約，客觀上探究保險商品之內容及契約締結之書面文本資料，再審視契約當事人主觀上認知差距之成因後，並檢視保險契約自招攬開始至後續保險事故發生申請理賠等整體過程後，建立個案保險契約交易相關背景過程，如此一來原則上應足以判斷是否有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空間。惟在某些情形下，仍可能有部分無法以合理期待原則處理之情況，例如契約並不存在疑義且當事人任一方亦不可歸責之情況，此時即應從衡平法角度切入，評估一方在契約中實力差距並衡量其是否應對於他方期待負擔一定之責任。換言之，例如在招攬行銷過程中，保險人雖有詳實對於保戶說明商品內容，惟是否有針對影響保戶權益重大之事項加強揭露與說明，是否僅給予詳實「書面」說明而未同時以「口頭」來為詳實說明來引起保戶之注意？例如在保險契約條款中之除外不保事項、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條件或影響等等，是否有同時為書面與口頭說明。一般而言，實務上在保險商品銷售過程中，業務員大多僅針對保險商品之「優點」或「益處」等積極面向事務詳實說明，惟對於契約之終止、解除、除外不保事項等消極性質事務均草草帶過，甚至大多數是避而不談，進而在保險契約經過一段時間後才衍生後續爭議。

因此，在經過前述要件之審視後，應足以釐清保險契約中客觀上內容以及當事人主觀上認知，並確認是否可能有合理期待原

則適用之情況。最後並以概括條款衡平當事人雙方實力差距，避免過度不公平之情況產生。

二、適用於必要性醫療爭議案件之分析與檢討

(一) 必要性醫療爭議之常見內涵

實務上對於必要性醫療之爭議，常見之型態包含了住院必要性、日間住院、中醫治療等類型爭議，究其爭議之核心為「治療方式之必要性」¹³⁰。醫療行為之必要性判斷，於學理上有以下 4 種標準，即①主觀說即求診時主治醫師之判斷、②客觀說即以醫學常規應有之治療標準、③修正主觀說即原則上以實際診治之醫師意見為準但仍容許保險人舉證將不符醫療常規之治療行為排除¹³¹、④全民健康保險說即以全民健康保險認定之醫療標準為依據¹³²。對此，我國學說與實務並未有通說之見解，例如，我國法院多採求診時主治醫師之判斷的主觀說¹³³，但亦有採醫學常規應有之治療之客觀說¹³⁴及全民健保標準說¹³⁵；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則採醫學常規應有治療之客觀說為主要的依據¹³⁶；學者亦有採修正主觀說¹³⁷。因此，在類似情況之個案事實採取不同見解，將產

130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2 年評字第 1452 號評議決定即為此類型之爭議

131 葉啟洲，健康保險中住院必要性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256 期，頁 150-152 (2014)。

1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宜保險簡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即採此見解。

1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9 年度重保險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3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宜保險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36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2 年評字第 768 號評議決定。

137 政大葉啟洲教授即採修正主觀說，參閱葉啟洲，前揭註 131，頁 152-153。

生完全不同之結果。然而，應討論者在於治療之必要性與否，似應回歸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判斷，以確認該治療方式是否有助於該保險契約分擔被保險人風險目的之達成，故亦應有合理期待原則討論之空間。

（二）實務案件之分析與檢討

1. 實務現況

在我國人身保險領域，目前實務矚目爭議問題之一為必要性醫療此類型，其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可行性，業已概如前述。然而，由於我國實務上法院見解對於比較法上之合理期待原則雖有明文肯定其適用，然而對於實際上審查標準及相關要件之說明均付之闕如。如此一來，合理期待原則將可能成為法院在個案審判中，恣意適用以「合理化」其判決之工具。如此結果，實非保險制度之初衷，亦非長期以來無數在保險法學界辛苦耕耘之學者、實務界等人士所樂見。

因此，本文以為，合理期待原則既然已為我國學理已發展及司法實務界所認可並適用，倘若僅有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之寥寥數句帶過，則將如同海市蜃樓或空中樓閣般，保險契約當事人只能在一望無際的保險實務爭議沙漠中，期盼能夠尋得真正的綠洲。是以，本文希望就實務必要性醫療之爭議案件中，檢討目前法院及爭議處理機構對於相關案件處理之不夠細緻之處，希冀能讓合理期待原則在實務案件之運用，能有具體的考量要件，以增加其適用之可行性。

2. 案例分析

(1) 概說

目前，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訂立而成立之評議中心，為金融消費案件，含保險爭議案件的訴訟外紛爭解決的管道，且因其為消費者免付費、專業、迅速、一定額度內具有拘束力¹³⁸等特性，故傳統上爭議金額較小而不會進入到法院爭訟之案件，亦有較高的機率申請評議中心為評議。評議中心就健康保險中之必要性醫療之爭議案件，亦有合理期待原則之主張與論述。因此，本文將以評議中心之評議案件為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實務適用之實踐基礎。

作者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時，於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書查詢系統¹³⁹查找因健康險之必要性醫療案件中，有主張或論述合理期待原則之案件以為分析。作者查找設定之條件如下：①評議類別：評議決定書；②評議決定：不選擇；③產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④爭議類型：必要性醫療；⑤內容檢索：合理期待。查找結果，計有 16 個評議決定書之內容，符合上開之查找條件¹⁴⁰。

138 王怡蘋、姜世明，訴訟外民事紛爭解決程序中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以金融消費評議事件之運用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8 期，頁 31（2019）。

139 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s://ods.foi.org.tw>（2024/09/03，造訪）。

140 符合查找條件之 16 個評議案件案號如下：(1)102 年評字第 2038 號、(2)104 年評字第 244 號、(3)105 年評字第 1326 號、(4)107 年評字第 44 號、(5)107 年評字第 1251 號、(6)108 年評字第 1459 號、(7)108 年評字第 1823 號、(8)109 年評字第 505 號、(9)109 年評字第 194 號、(10)109 年評字第 546 號、(11)109 年評字第 1187 號、(12)109 年評字第 2648 號、(13)110 年評字第 640 號、(14)110 年評字第 1391 號、(15)110 年評字第 1333 號、(16)110 年評字第 1703 號。

(2) 類型

依作者查找到有關人身保險之必要性醫療爭議中，有主張或論述合理期待原則之 16 個評議案件中，計可分成 3 種類型，即身為申請人之保戶主張合理期待原則但評議中心未論述、身為相對人之保險公司主張合理期待原則但評議中心未論述、雙方當事人均未主張但評議中心主動論述合理期待原則等 3 類。

A. 身為申請人之保戶主張合理期待原則但評議中心未論述

本類型之案件計有 8 件¹⁴¹，但法院於所有案件的評議決定理由完全不論述合理期待原則。然而，其中有 2 件理由中，評議中心特別說明：「……契約條款文字若已相當明確，在客觀上已無另為解釋之餘地時，則保險契約當事人即應均受契約條款之拘束。」¹⁴²、「……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¹⁴³

B. 身為相對人之保險公司主張合理期待原則但評議中心未論述

本類型之案件計有一件，即 110 年評字第 1703 號評議決定。於系爭案件中，保險公司認為依契約條款之「入住醫院」文字，應不會讓申請人有「日間住院」符合保險契約條款之合理期待。雖然，系爭案件之評議決定，作出將申請人之請求駁回之決定，惟評議中心並未論及合理期待原則。

141 此 8 個評議案件乃 102 年評字第 2038 號、108 年評字第 1823 號、109 年評字第 505 號、109 年評字第 1187 號、109 年評字第 2648 號、110 年評字第 640 號、110 年評字第 1391 號、110 年評字第 1333 號等評議決定。

142 110 年評字第 1333 號評議決定。

143 110 年評字第 1391 號評議決定。

C. 雙方當事人均未主張但評議中心主動論述合理期待原則

本類型之案件計有 7 件¹⁴⁴，當事人完全未提及合理期待原則，然而，評議中心在為評議決定的理由中，均有引用最高法院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之判決及文字。其中有 6 個評議決定理由引用了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¹⁴⁵，另一個評議決定理由引用了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

¹⁴⁴ 此 7 個評議案件乃 104 年評字第 244 號、105 年評字第 1326 號、107 年評字第 44 號、107 年評字第 1251 號、108 年評字第 1459 號、109 年評字第 194 號、109 年評字第 546 號等評議決定。

¹⁴⁵ 105 年評字第 1326 號、107 年評字第 44 號、107 年評字第 1251 號、108 年評字第 1459 號、109 年評字第 194 號、109 年評字第 546 號等評議決定。

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¹⁴⁶。

本類型案件中之其中 5 件乃是日間住院是否符合條款住院之定義¹⁴⁷、一件為住院必要性是以主治醫生之標準或具相同專業醫師之標準¹⁴⁸、一件為條款中未住院文字是否排除入院日或出院日當日之門診¹⁴⁹。有關日間住院是否符合條款住院之定義之案件中，其中 4 件有同時提及契約有疑義應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認定日間住院屬於保險契約住院之定義¹⁵⁰；一件認為條款為「全日入住醫院」意義明確，故無法得出日間住院符合條款定義之認定¹⁵¹。住院必要性是以主治醫生之標準或具相同專業醫師之標準之案件，評議中心認為契約條款文字：「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屬於有疑義。條款中未住院文字是否排除入院日或出院日當日之門診案件，評議中心認為條款文字屬於有疑義。

3. 檢討

從前開 16 個必要性醫療之爭議案件中，在不不論是保戶或保

146 104 年評字第 244 號評議決定。

147 104 年評字第 244 號、105 年評字第 1326 號、107 年評字第 1251 號、108 年評字第 1459 號、109 年評字第 546 號等評議決定。

148 107 年評字第 44 號評議決定。

149 109 年評字第 194 號評議決定。

150 104 年評字第 244 號、105 年評字第 1326 號、107 年評字第 1251 號、108 年評字第 1459 號等評議決定。

151 109 年評字第 546 號評議決定。

險公司有主張合理期待原則的九個案件中，評議中心均未於評議決定書中明白表示不採合理期待原則之理由；然而，從其中 2 個案件之理由表示「契約條款文字若已相當明確」、「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等，顯然於此是否適用合理期待原則，與契約條款的文字是否有疑義有所關聯。而在當事人未主張而評議中心主動論及合理期待原則的 7 個案件中，有 6 個案件乃是評議中心認定契約條款的文字有疑義，而另一個案件則認為條款文字明確，無法得出保戶主張的合理期待。因此，依此結論可得知，我國評議中心在決定是否適用合理期待原則時，與目前美國多數見解相同，乃是仰賴保險契約的文字是否有疑義而定，如此，乃是將合理期待原則作為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之補充說明，並非單獨的契約解釋原則。

然而，合理期待原則之源起，乃是因為保險交易使用定型化契約作為基礎，雙方於此交易過程中，產生了莫大的資訊不對稱。因此，在締結契約的過程中，能有影響雙方資訊流通的重要因素，均作為是否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具體考量要件，即本文之前所提出之「保險契約之目的」、「保險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之主觀認知及差距是否可歸責」、「保險契約條款是否存在疑義並有多種解釋可能性」及「是否存在顯示公平或其他例外情況」等。但，從評議中心的相關評議決定視之，評議中心或對於合理期待原則如何適用未有具體的認知而未論述，或僅考量「保險契約條款是否存在疑義並有多種解釋可能性」一個要件，頂多只是讓保險業者對於契約文字的疑義性，於未來加以改善，但卻不見得能調整於招攬中各種應對保戶說明等以彌補保險消費者資訊不對稱之情況。所以，本文認為合理期待原則應屬獨立之解釋原則，其發動與否與契約是否有疑義有關，但契約之疑義僅為適用合理期待原則的考量因素之一，而非其前提要件。因此，目前我國實務上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方式，實無法讓合理期待原則發揮其應有

之功能。

伍、結論

保險法上的合理期待原則，源自於工業革命之後，因標準化契約範本之使用，使得保險消費者多無法在締約前知悉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導致其與保險人間即保險契約之保障範圍有落差，產生了相關的資訊不對稱。在調整保險契約當事人間資訊不對稱之問題，於制度上發展出了契約的特別解釋，其中典型之保險契約的特別解釋原則即為如同我國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後段之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然而，在 1970 年時，美國保險法權威學者 Robert Keeton 教授，歸納過往 40 年判例法之發展，提出了合理期待原則。合理期待原則從一開始被提出，各州熱情的接納，之後，因為其未具有具體的適用要件，導致於其被限制與緊縮適用。然而，合理期待原則的發源基礎乃是基於對公平的要求，為了調整標準化之定型化契約過度向保險人傾斜之情況而使保險契約雙方的權利義務能夠平衡，並確保有公平與正當的磋商，多數州仍以其作為解釋保險契約的原理或方法，並發展出多數版本，目前之主流趨勢乃是將合理期待原則為限制性的使用，例如在契約書面文字有疑義，才與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原則來混合使用。

我國立法者認為保險契約締結時具有特殊性，與一般民事契約不盡相同，有需要特別的解釋方法之規定而修訂保險法，因此於 1992 年時，增訂了現行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除沿用民法解釋契約之原則，即探求當事人真意外，亦引進了英美法之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甚且其後要增訂現行法第 54 條之 1 時，建議草案曾於條文第 1 款明定：「保險單條款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無效：一、與要保人投保時之合

理期待有違者。……」，但於 1997 年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前遭刪除，並增訂現行條文之第 4 款。然而，雖然在法條上沒有明文之規定，我國藉由學者的引介與論述，司法實務於 2000 年開始，即有當事人於保險爭議案件中提出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雖然，法院一開始採取不予適用之否定見解，然而，逐漸有越來越多法院採取肯定適用之見解，並於 2011 年時，我國最高法院於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明文採取合理期待原則；其後，最高法院陸續於其他 3 個判決中，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使得合理期待原則終成為我國保險契約之解釋原則。

然而，我國法院引進並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亦如同美國法院一般，未發展出具體之要件，僅概括說明了合理期待原則的意涵，使得合理期待原則將可能如同保險法上最大善意原則，甚或是民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一般，須視個案情況，在窮盡明確之法令規範適用後，始能用以衡平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本文參酌學術原理及合理期待原則之來源，提出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 5 個具體要件，即①保險契約之有效性、②保險契約之目的、③保險人對契約內容認知差距之可歸責性、④保險契約條款是否存在疑義及多義性、⑤是否存在顯失公平或其他例外情況等，並檢視我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審理之必要性醫療爭議案件時，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情況，或因受到美國法之影響，評議中心決定爭議案件是否適用合理期待原則，多僅考量契約文字是否明確而有無疑義。然而，此等實踐之現況，並無法發揮合理期待原則作為調整保險契約當事人間的不公平地位之功能。因此，本文認為，若日後就保險相關案件之審理，若能就本文所提出之 5 個要件作為審酌是否發動合理期待原則具體考量，將使得合理期待原則之適用具有具體化之標準。如此，將能夠促進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公平，更能促使保險人善盡法令要求而為良善市場行為之規範，使得保險能夠發揮其保障當事人財務安全與心境安寧之功能。

參考文獻

書籍

-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2015）。
-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4版（2017）。
- 林利芝，英美法導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自版，修訂6版（1985）。
-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暨保險業法，自版，修訂5版（2021）。
- JERRY, II, ROBERT H.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C, 6th ed. 2018).
- RUSS, LEE R. & THOMAS F. SEGALLA, COUCH ON INSURANCE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New York, NY, 3d ed. 1995 & Supp. 2021).
- THOMAS, JEFFREY E. & JOHN ALAN. APPLEMAN ED., NEW APPLEMAN ON INSURANCE LAW LIBRARY EDITION (LexisNexis, New York, NY, 2017).
- TURNER, SCOTT C., INSURANCE COVERAGE OF CONSTRUCTION DISPUTE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New York, NY, 2d ed. 1999 & Supp. 2021).

期刊論文

- 王怡蘋、姜世明，訴訟外民事紛爭解決程序中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以金融消費評議事件之運用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158期，頁1-86（2019）。
- 王泰升，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第68卷第4期，頁1-20（2017）。
- 李志峰，公平合理原則於金融消費評議制度所扮演之角色——以澳

- 洲金融評議制度為核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8 卷第 1 期，頁 55-86（2016）。
- 李志峰，保險法之合理期待原則——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9 期，頁 119-182（2023）。
 - 李志峰、鄭瑞健、蔣念祖、葉力旗、藍家保，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與保險契約特別解釋原則之關係，中原財經法學，第 50 期，頁 1-65（2023）。
 - 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臺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 1 期，頁 1-54（2007）。
 - 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 33 輯，頁 157-166（1993）。
 - 施文森，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95-116（2010）。
 - 陳炫宇、林勳發，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及例外——以精明被保險人例外法則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 21 期，頁 133-180（2014）。
 - 葉力旗、林建智，傷害保險之保單條款解釋及舉證責任——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78 號判決，風險管理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頁 43-68（2019）。
 - 葉啟洲，論保險契約之內容控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7 期，頁 83-93（1997）。
 - 葉啟洲，從德國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論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政大法學評論，第 126 期，頁 291-356（2012）。
 - 葉啟洲，健康保險中住院必要性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256 期，頁 149-154（2014）。
 - 葉啟洲，保險消費者資訊權保障之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263 期，頁 56-77（2017）。
 - 羅俊瑋，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以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二十一號民事判決為例，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1 期，頁 80-93（2013）。
 - Abraham, Kenneth S., *The Expectations Principle as A Regulative*

Ideal, 5 CONN. INS. L.J. 59-68 (1998).

- Anderson, Eugene R. & James J. Fournier, *Why Courts Enforc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nsurance Coverage*, 5 CONN. INS. L.J. 335-424 (1998).
- Baker, Tom, *Constructing the Insurance Relationship: Sales Stories, Claims Stories, and Insurance Contract Damages*, 72 TEX. L. REV. 1395-1433 (1994).
- Barnes, David W., *The Meaning of Value in Contract Damages and Contract Theory*, 46 AM. U.L. REV. 1-37 (1996).
- Croskey, H. Walter,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California: A Judge's View*, 5 CONN. INS. L.J. 451-473 (1998).
- Feinman, Jay M., *Contract and Claim Insurance Law*, 25 CONN. INS. L.J. 159-196 (2018).
- Fischer, James M., *Why Are Insurance Contracts Subject to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Text Versus Context*, 24 ARIZ. ST. L.J. 995-1067 (1992).
- Fischer, James M.,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s Indispensable, If We Only Knew What For?*, 5 CONN. INS. L.J. 151-180 (1998).
- Henderson, Roger C.,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Insurance Law After Two Decades*, 51 OHIO ST. L.J. 823-854 (1990).
- Jerry, II, Robert H.,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5 CONN. L.J. 21-57 (1998).
-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985 (1970).
-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1322 (1970).
- Kessler, Friedrich, *Contracts of Adhesion--Some Thoughts About Freedom of Contract*, 43 COLUM. L. REV. 629-642 (1943).

- King, Chelsea, *Forcing Players to Walk the Plank: Why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s Improperly Control Players' Rights Regarding Microtransactions In Video Games*, 58 WM. & MARY L. REV. 1365-1401 (2017).
- Maxeiner, James R., *Standard-Terms Contracting in the Global Electronic Age: European Alternatives*, 28 YALE J. INT'L L. 109-182 (2003).
- Patterson, Edwin W.,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s*, 64 COLUM. L. REV. 833-865 (1964).
- Popin, Susan M. & Carol D. Quackenbo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fter Thirty Years: A Failed Doctrine*, 5 CONN. INS. L.J. 425-449 (1998).
- Rahdert, Mark C.,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considered*, 18 CONN. L. REV. 323-392 (1986).
- Randall, Susan, *Freedom of Contract in Insurance*, 14 CONN. INS. L.J. 107-147 (2007).
- Schwarcz, Daniel, *A Products Liability Theory for the Judicial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Policies*, 48 WM. & MARY L. REV. 1389-1463 (2007).
- Schwartz, Dudi, *Interpre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Contracts*, 21 LOY. CONSUMER L. REV. 105-154 (2008).
- Smith, Shelley, *Reforming the Law of Adhesion Contracts: A Judicial Response to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14 LEWIS & CLARK L. REV. 1035-1121 (2010).
- Sorensen, David, *Anthem Health Plans of Maine, Inc. v.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Judicial Restraint or Judicial Abdication?*, 64 ME. L. REV. 611-623 (2012).
- Stempel, Jeffrey W., *Unmet Expectations: Undue Restric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pproach and the Misleading Mythology of*

Judicial Role, 5 CONN. INS. L.J. 181-293 (1998).

- Thomas, Jeffrey E.,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qu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5 CONN. INS. L.J. 295-334 (1998).

中原財經法學

摘 要

保險業使用定型化契約作為與保險消費者締約，並採取全盤接受或離開之基礎，造成當事人間之資訊不對稱。於美國法上，法院為調整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於判例法上發展出合理期待原則，並由知名保險法學者 Robert Keeton 歸納而說明之。然而，合理期待原則於美國並未發展出具體化的適用要件，多數州遂採取修正版的合理期待原則，用於保險爭議案件中，作為契約解釋性的工具。我國保險法雖未有合理期待原則之規定，但於 20 多年前，已有下級法院於案件採用合理期待原則，嗣後我國最高法院亦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作為解決保險爭議案件之基礎。本文以合理期待原則於理論之發展，建議五個適用合理期待原則應考量的具體要件，並檢視合理期待原則於我國人身保險必要性醫療案件之實踐，提出分析與檢討，以利未來法院及爭議處理機構以合理期待原則作為解決保險爭議的基礎。

Practic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in Taiwan Insurance Law: Example of Contested Cases of Medical Necessity

Chih-Feng Li & Yi-Chen Lin

Abstract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surers use standardized forms as the basis for entering into contracts with insurance consumers, often on a take-it-or-leave-it basis. This approach leads to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developed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the common law system to address the unfair situations caused by such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is doctrine was summarized and explained by Robert Keeton, a well-known insurance law scholar. However, the specific elements for applying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in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have not been fully developed. The majority of states have adopted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and use it in insurance disputes as an interpretative tool to supplement the content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Although this doctrine has not been explicitly stipulated in Taiwan Insurance Law, lower courts began adopting it in cases over two decades ago. Eventually,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also adopted the doctrine as the basis for resolving insurance dispute cases.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five specific element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a applic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its practice in cases of medical necessity. The study conducts an analysis and review in the hope that its findings can further improve how court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es resolve insurance disputes based on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Keywords: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in insurance contract,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medical necessity

中原財經法學